附件1

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

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宣贯时间** | **宣贯地点** | **宣贯对象地域范围** |
| 第1期 | 另行通知 | 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6号建设大厦 | 省直有关单位、佛山市 |
| 第2期 | 另行通知 | 惠州市 | 惠州市、河源市、东莞市 |
| 第3期 | 另行通知 | 揭阳市 | 揭阳市、汕头市、潮州市、汕尾市、梅州市 |
| 第4期 | 另行通知 | 清远市 | 清远市、韶关市、肇庆市 |
| 第5期 | 另行通知 | 中山市 | 中山市、珠海市、江门市 |
| 第6期 | 另行通知 | 阳江市 | 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云浮市 |

注：以上宣贯地点暂定，视具体情况调整。